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26  
電子信箱：pn4915@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70217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217475\_Attach000.pdf)

主旨：行政院調整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辦理。(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

